

澎湖縣申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立案之程序

所舍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經工務局核准變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使用

一、申請人（負責人）檢具下列資料（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
3. 事業計畫書、組織章程、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4. 工作人員名冊：一覽表、學經歷證明、體檢證明
5. 空間配置清冊、平面圖、位置圖
6. 土地證明：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權設定登記）
7. 房舍證明：建築使用執照、建務竣工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8. 消防安全設備圖
9. 機構之財產清冊、預算表
10.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新台幣 30 萬存款證明
11. 當年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12. 財團法人設立者另需準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函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捐助章程、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董事會會議記錄、財產清冊

